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1年出納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組長(出納組) 1名(出缺日為111年3月7日)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（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）。

四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五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總務處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 具綜合行政職系，具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任用資格。
- (二) 無調任限制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三)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。
- (四) 無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1項第9款之情形(如為臺北市政府府外公務人員，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者，須專案報府同意方得商調。)。
- (五)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輪調。
- (六) 本職缺工作所需專長：熟悉 WORD、EXCEL 及 INTERNET 網際網路等應用處理能力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27日(星期四)止。

- (一) 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閱覽。
- (二) 請掃瞄上傳繳交下列證件影本（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 PDF 格式檔案）：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。

1. 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，如附件1)、簡歷自傳(如附件2)、切結書(如附件3)。(請至本校官網 <https://www.wsses.tp.edu.tw/> 下載簡章)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5. 最近一次派令。

6.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7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。
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例如採購證照。

(三) 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，如附件1)、簡歷自傳(如附件2)、切結書(如附件3)。(請至本校官網 <https://www.wsses.tp.edu.tw/> 下載簡章)及相關證件影本（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最高學歷證書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、最後職務派令、銓審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例如採購證照。以電子郵件方式(以寄達時間為憑)寄送本校人事室，務必請寄件人自行致電本校確認是否寄達，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。電子信箱：59400w@tp.edu.tw 洽詢電話：86615183轉702，聯絡人：郭先生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員工每月固定薪津發放。
- (二) 其他各項應發款項發放：每月員工交通費、代課鐘點費、外聘鐘點費、課業輔導費…等費用。員工商績獎金、年終獎金及休假補助、不休假加班費、教育補助費、生活津貼…等。
- (三) 員工年終所得稅扣繳作業。
- (四) 繕開支票支付廠商各項經費支出。
- (五) 廠商保管品及保證書存付核帳事宜
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甄選方式

- (一) 初審符合任用資格者通知甄選，未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；甄選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。
- (二) 甄選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供查驗。
 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 4. 最近一次派令、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。
 5. 切結書。
 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例如採購證照。
- (三) 採面試：依工作理念、學識經驗、服務熱忱、溝通表達能力、事務業務相關專業知能等評定，每人面試時間10-15分鐘，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，如不符所需，得以從缺處理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：

- (一) 面試日期：111年2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50分前逕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於同日自下午14時0分起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考試地點另行通知，應徵者14時整面試開始前仍未到場者，取消參加甄選資格。

(二) 甄試人員須繳交施打 COVID-19 疫苗第2劑滿14日以上之接種卡證明或3日內之 PCR(快篩)陰性證明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俟本校辦竣甄審及查閱等相關程序後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wsses.tp.edu.tw/>)，除錄取者由本校逕予通知，辦理商調作業外，餘不再通知。非現職人員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始得進用。甄選錄取後，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送審程序，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

甄選結果於本校網站公告翌日上午9時至12時前，本人持身份證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。申請複查成績，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十四、附則

- (一)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
- (二) 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三)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。
- (四) 錄取人員得由本校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- (五) 錄取人員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(六) 若因天候（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）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，甄選日期順延，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七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。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1年出納組長甄選報名表 附件1

報名職缺：出納組長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月日	請 貼 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最高學歷				
現職機關			職稱 職等			
考試	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及格					
聯絡地址						電 話 (0): (H): 手機:
email		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稱	擔任工作	任職起迄期間		
考績	108年__等、109年__等、110年__					

填表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以下各欄應考人毋需填寫

證件 審查	1. 報名表(含貼妥照片) 2. 甄選簡歷自傳 3. 切結書 4. 國民身分證 5. 畢業證書 6. 考試及格證書					7. 最近一次派令 8.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印本 9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印本(無者免繳) 10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
	資格審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人員核章		

簡歷自傳

附件2

姓名		現服務機關 或學校	
一、學經歷簡介：			
二、專長：			
三、參加甄選動機：			
四、工作理念、自我期許：			
五、其他：			

說明：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、了解您，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本表最多以1張為限，並使用白色紙張列印。

切 結 書

附件3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出納組長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1.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且現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。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調派，同意無條件辭職，絕無異議。
2.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3.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